

关于下达 2020-2023 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0-2023 年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岗位设置方案经研究学校决定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相关单位将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、教学能力培养、兼职教师工作津贴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。

二、专款专用。所在单位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挪用或挤占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资金预算并按预算进行管理。

三、加强监督。学校对相关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。具体检查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如发现项目虚假或挪用专项资金的，按规定进行处理，扣回有关资金，严重的取消立项，并处分责任人。

附件：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岗位设置方案



2020年3月11日

附件

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岗位设置方案

根据《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为做好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聘请一批优秀的校外技能型人才担任教学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周期

建设周期为三年。

二、设岗专业及名额

序号	所在单位	专业岗位	备注
1	信息工程学院	应用电子技术、 物联网应用技术、 计算机网络技术	
2	财经学院	会计	

三、建设经费

建设周期内，按 2 万元/人/年。2020.3-2023.3 年建设经费共计 12 万元，由建设所在单位自主支配。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、教学能力培养、兼职教师工作津贴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。